教育经济与基础教育创新

信息简报

2020 | 08月第01期
总第24期

北京师范大学 创新发展研究院
China Institute of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未来教育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FUTURE EDUCATION

导 言

中国教育经济与基础教育创新信息简报每月两期，分为“原创研究”、“中心动态”两个板块，其中原创研究板块每期推出三篇评论文章或政策建议，文章聚焦国内外教育领域的多方面热点问题，从热点政策、事件、行业实践以及国际比较等视角出发，分析教育领域重要的理论及现实问题。中心动态板块分享近期中心活动、研究动态，陈列精彩瞬间。

本期简报原创研究板块中，《游戏力教养的教育价值及实施建议》一文以家庭教育为切入点，阐明了家长提升游戏力（playful parenting）的迫切需求。从多个方面说明了游戏力是当下重要的家长教养素质，并探讨了游戏力教养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教师教育惩戒权与学校处分应该如何结合适用》一文结合中小学教学管理实际情况，探讨了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边界，提出明确区别教师教育惩戒权和学校处分，细化教育惩戒和学校处分的具体措施，分梯次使用惩戒与处分的建议。《36所高校“强基计划”跟踪：招生、选拔与培养》一文则梳理了36所试点院校首年的“强基计划”招生简章与各高校“强基计划”的政策要求，力图理解与把握“强基计划”政策目标，为进一步提升优质人才选拔、培养的实效性提供分析参考。

敬请关注！

未来教育研究中心

目 录

原创研究

游戏力教养的教育价值及实施建议

教师教育惩戒权与学校处分应该如何结合适用

36所高校“强基计划”跟踪：招生、选拔与培养

游戏力教养的教育价值及实施建议

一、当前的家庭教育生态需要家长提升游戏力

家长是子女的第一个老师，家长应尽到教育好孩子的责任。家长们普遍认可自身的素质、言行及教养方式对孩子成长的影响。近年来，许多年轻的父母意识到“没有人生来就会当父母”，尤其是“第一次当父母”会遇到很多挑战，是“需要学习”的。很多家长的学习甚至在“准备成为家长”阶段就开始了，例如在备孕过程中学习如何做到优生优育；在胎教期间通过阅读、听讲座、参加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科学胎教；孩子出生后又通过育儿书籍、家长课堂、家长学校或工作坊等多种途径学习科学育儿知识、交流育儿经验。家长不断从理念、知识、经验等层面武装自己，提升自身的教养素质，以实现科学教养。

然而，家长的教养实践不是在能够严格控制干扰因素的实验室中进行的，而是在非常复杂的社会环境、学校环境和家庭环境的交织影响下展开的，孩子的成长也会受到来自社区、学校和家庭等多方面的影响，这使得家庭教养更加复杂，家长也容易陷入教养困境。

当前的家长很重视提升教养素质，但同时又常常陷入教养困境而举足无措。这一方面是由于教养实践总是在复杂的教育情境中展开的，家长的“教养理论”运用到实践中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当前的家长忽视了如何结合孩子喜爱游戏的天性来展开教养实践。

游戏力（playful parenting）一词是美国心理学家劳伦斯·科恩在从事儿童游戏治疗和家庭支持研究领域提出的概念，指的是基于玩耍式游戏的养育方式。科恩认为游戏一方面可以让孩子玩得开心，有助于孩子自由而富有创造地探索世界，建立自信心。另一方面，游戏当中所激发的活力和亲密感有助于父母进入孩子的世界，以孩子的方式重建亲子间情感联结的桥梁。游戏力倡导家长通过玩耍式游戏的方式与孩子进行沟通、交往和教育。但是目前家长对游戏力教养及其教育价值缺乏应有的认识，也缺乏相应的游戏力。因而，有必要对游戏力进行深入探讨，为家长的教养实践提供一种新理念、新思路，更好地提升家长的教养素质、促进家长的教养实践。

二、游戏力教养的教育价值

游戏力是一种重要的家长教养素质，特别是在当前家长普遍面临教育焦虑、家庭教养实践中亲子冲突频发的家庭教育生态中，家长更需要借助于游戏力缓解自身的教育焦

虑、重建亲子联结，以更好地进行教养实践。

从儿童的角度来看，**首先游戏力教养可以促进儿童身心各方面的发展。**目前，人们对游戏在儿童的身体、认知、社会性与情感等方面的发展价值已经形成普遍共识，并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游戏促进儿童各方面的发展。游戏力教养以游戏的方式进行教养实践，可以有效地通过家庭教育促进儿童各方面的发展。**其次，游戏力教养可以较好地满足儿童发展的各方面需求。**儿童成长过程中的身体活动的需求、探究的需求、交往和表达的需求等是儿童发动游戏的内在驱动力，儿童通过游戏获得的满足感和快乐体验又会进一步强化他们对游戏的兴趣和需要，从而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儿童寻找和发动游戏。家长通过游戏力进行教养实践，实际上就是在具体的教养情境中通过游戏的方式满足儿童发展的各方面需求。**再次，游戏力教养符合儿童与人交往和互动的基本特性。**游戏对儿童具有特殊的意义，是儿童重要的文化生活方式。游戏是儿童的自由与创造、轻松与愉悦的诗性表达，游戏一方面可以满足儿童与人交往和互动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又为儿童的社会性关系和情感的发展奠定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在成人与儿童的互动中，儿童从未只是一种被对待的对象，而没有自己自动自主对待成人的时候。只是很多时候我们忽视了儿童对待成人或儿童与成人之间的互动。因而，家长在教养实践中更应该关注儿童的互动方式及表现，注重以游戏的方式与儿童进行交往和互动。基于儿童喜爱游戏的交往特性展开的亲子互动，有利于形成良好的亲子互动和教育效果。**另外，游戏力教养有助于培养孩子的情绪康复力，帮助孩子从悲伤等负面的情绪中走出来。**科恩在《游戏力》一书中谈到，孩子喜欢玩打针的假想游戏，是因为孩子需要克服打针所留下的真实痛苦。虽然游戏是假装的，但是孩子从悲伤中振作起来的需求是真切的。孩子需要再次经历整个过程，并通过游戏过程中的哈哈大笑来释放自己关于打针的恐惧。“有些心事，孩子永远不会说给我们听，但一定会玩给我们看，只不过玩的方式有时会令人崩溃。退一步说，仔细观察孩子正在玩的内容，我们就会发现其实孩子正在诉说心中的喜悦、好奇、疑虑、失望、悲伤甚至恐惧。”儿童有通过游戏来调整情绪的内在需求，似乎也有通过游戏来调整负面情绪的天然能力。我两岁的女儿喜欢吃饭的时候玩手机，这次暑假我打算抽时间来改掉她的这个“坏习惯”。在和她玩过家家假装喂宝宝吃饭的游戏时，她说要看手机才吃饭，然后伸出自己的一只手掌假装是手机，另一只手的大拇指在手机上点一点，有时候大拇指往上滑，有时候往下滑，假装在玩手机。后来她看到爷爷坐在阳台上看手机，就跑过去用手指着爷爷说“天天看手机”，然后边笑边跑开，怕爷爷会去追她。接着又走回来用手指着爷爷说“天天看手机”，然后又边笑边跑开，如此重复好几次，自己玩得不亦乐乎。因而，家长在教养实践中可以积极结

合游戏来帮助儿童进行情绪调节，为儿童的情绪恢复创造机会和提供支持。**最后，游戏力教养可以帮助儿童加深对亲子关系的理解，探索重建亲子联结的有效方式。**游戏力教养可以有效提高家长的陪伴质量，让亲子在游戏的欢乐中建立更深层的情感联结。同时，在教养实践中产生的亲子冲突，也可以通过游戏力教养得到更好的缓解。在这个过程中，儿童可以逐渐加深对亲子关系的理解——在以爱、温暖和陪伴为基础的亲子关系中，同时也交织着悲伤、生气、抱怨、懊恼、畏惧、悔恨、误解等多种复杂的情绪。

从家长的角度来看，**首先游戏力教养可以有效缓解亲子冲突，促进亲子互动。**游戏是儿童与人交往和互动的基本形式，家长在教养实践中通过游戏与儿童进行互动，可以有效满足儿童的交往与互动需求，促进亲子之间建立良好的情感联结，减少教养实践中的亲子冲突。**其次，游戏力可以缓解家长的教养焦虑，有助于培养家长良好的教养情绪。**“望子成龙，望女成凤”。许多家长对孩子的成长与发展抱有较高的期望，在教养实践中积极为子女制定发展规划并采取相应的教养策略，以期促进孩子更好的发展。但是面对激烈的教育竞争，家长希望孩子能够“赢在起跑线上”，对孩子的希望和要求也不断攀升。当孩子的实际发展与家长的期望和要求不符时，就容易引起家长的教养焦虑和亲子冲突。游戏力教养通过游戏的方式营造良好的教养氛围和亲子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家长在游戏中放松心情，缓解焦虑。**另外，游戏力教养为家长的教养实践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新的选择和可能。**美国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华生曾说：“给我一打健康的婴儿，一个由我支配的特殊环境，让我在这个环境里养育他们，我可担保，任意选择一个，不论他父母的才干、倾向、爱好如何，他父母的职业及种族如何，我都可以按照我的意愿把他们训练成为任何一种人物——医生、律师、艺术家、大商人，甚至乞丐或强盗。”但是在实际的教养环境中，许多家长都意识到要培养儿童的某一种才干或行为习惯并没有那么容易，因为儿童并非是可任由成人随意雕刻的石料或木偶，儿童具有主观能动性，家长的教养实践是不断与儿童互动的过程。陈鹤琴曾感慨教养孩子的不易：“小孩子实在难养得很！小孩子不但是难养的，而稍明事理人，知道也难教得很！有时候，他非常来的倔强，你不晓得骂他好呢，还是打他好；让他去强霸好呢，还是去抑制他好……”家长在教养过程中也会面临许多难以解决的教养难题，甚至陷入教养困境。游戏力教养倡导通过儿童喜爱的游戏来进行教养，符合儿童发展的特点，是家长在教养实践过程中可以尝试和探索的教养方式。**最后，游戏力教养可以提升家长的教养素质及促进家长个人的成长。**近年来越来越多家长意识到“家长是需要学习的”，并通过各种途径学习科学的育儿知识与方法，提升个人的教养素质。游戏力教养作为基于儿童发展特点和需要的教养方式，

是值得家长去学习和运用的科学教养方式。另外，对于家长个人来说，游戏力教养所蕴含的“游戏精神”也有助于“唤醒”和培养家长内在的“游戏力”，增进家长的生活智慧，从而以积极的人生态度应对生活的压力和教养难题。

三、游戏力教养面临的挑战及实施建议

游戏力教养是基于游戏而展开的教养实践，但并不是所有家庭都能够轻松地运用游戏力教养。对于许多家庭来说，要进行游戏力教养仍然会面临许多挑战。**在观念认识上，家长对游戏的教育价值以及游戏力作为一种教养方式缺乏应有的认识。**在很多家长看来，游戏不过是儿童玩耍的一种方式，而没有认识到游戏对儿童成长的意义。在激烈的教育竞争及其带来的教育压力和焦虑之下，有的家长甚至会挤压儿童游戏的时间，忽视儿童的需要，剥夺儿童的游戏，致使儿童难以在游戏中获得相应的成长与发展。而且很少有家长把游戏力教养看成是一种教养方式，更不可能将其视为一种“科学的”教养方式。另外，**在游戏能力上，许多家长在成长的过程中逐渐“遗忘”和“丧失”了游戏能力。**况且在儿童的早期教养中，亲子游戏的数量较少，且质量差，家长往往更关注儿童的认知发展，将游戏变成了“教学”，因而家长的游戏能力也没有得到相应的提升。因而，家长在采取游戏力教养实践的过程中，会面临许多“操作层面”的难题，不知道如何与孩子进行游戏，更不知道如何通过游戏来进行教养及实现教养目的。

综上可知，要促进家长认识游戏力教养并倡导家长积极开展游戏力教养，需要改变家长对游戏力教养的认识，并且积极为家长的游戏力教养“赋能”，提升家长的游戏力教养素质。**第一，家长应转变对游戏力教养的认识。家长应重视游戏力教养对于改善家庭教育生态的意义。**当前家长普遍重视子女的教育，但与此同时也更容易引发亲子冲突和教养焦虑，在此家庭教育生态背景下，家长更应通过游戏力教养逐步改善家庭教育氛围和亲子关系。**家长还应重视游戏力教养的教育价值。**游戏力教养对儿童发展及家长的教养素质与个人成长都具有重要意义，家长应加深对游戏力教养的科学理解，在家庭教育实践中更好地发挥游戏力教养的教育功能。

第二，家长应提升个人的游戏能力和游戏力教养素质。对于很多家长来说，提升游戏能力和游戏力教养素质并非易事，这要求**家长首先要渴望加入孩子的世界，尝试以孩子喜爱游戏的方式与孩子建立联结。**“成人总认为，‘童年’就应该是充满快乐和幸福。然而我们搞错了（或者忘记了），真正的童年是各种元素的混合，不仅有好奇、兴奋和幻想，而且还有恐惧、愤怒和悲伤。有时候，孩子需要的不仅仅是接纳和等待——他还需要我们主动伸出援手。”另外，**家长应转变在儿**

童游戏中的角色，积极参与到儿童的游戏中。许多家长在儿童游戏中往往扮演的是指导者或评论者的权威角色，没有以玩伴的身份参与到儿童游戏中。游戏力教养要求家长以玩伴的身份积极参与到儿童的游戏中，积极促进双向的亲子互动。此外，**家长在试图针对某个事件或问题对孩子进行“教育”的时候，能尝试采用游戏的方式与孩子进行沟通和互动，通过游戏来进行“教育”。**游戏力教养并不是通过一次游戏或任意一种游戏就能够达到理想的教养效果，需要家长愿意将游戏力教养的理念付诸行动，在行动中不断观察孩子的反应及互动情况，并不断反思和及时调整游戏力教养方式。家长在游戏力教养的实践与反思过程中，将不断深化对游戏力教养的理解，也将不断提升游戏力教养的效果。

（参考文献略）

作者/

熊和妮， 教育学博士， 未来教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教师教育惩戒权与学校处分应该如何结合适用

摘要：因中小学生未成年人特性，中小学校在对其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而既存的学校处分难以有效发挥效用，这使得教师教育惩戒权立法问题逐渐提上立法日程。在教师教育惩戒权着手纳入法律规范之后，面临着如何处理教师教育惩戒权与学校处分的关系问题，因为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行使不可避免地要依赖学校管理权，因此就会出现教师教育惩戒权和学校处分混淆的问题。因此，要明确区别教师教育惩戒权和学校处分，细化教育惩戒和学校处分的具体措施，分梯次使用惩戒与处分，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的处分措施，同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相衔接，构建未成年人惩戒与处分等学校不良记录封存的制度。

关键字：教育惩戒；学校处分；不良记录封存

近年来，中小学校在实际管理中，面对如何更好地管理学生、如何更好地督促学生学习，从而提升学生学业成就等问题，出现了一些困惑。对于成长中的中小学生来说，违反纪律、违反校规的行为是较为普遍的，并且其中绝大多数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都是比较轻微的，比如，在课堂上讲话、做小动作，作业完不成或者作业不符合要求，考试成绩不理想，迟到、早退、旷课、不做值日，与同学吵架或者打闹等等，这些行为都不适宜用处分进行惩戒。并且，中小学生身心发展尚不成熟，对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开除等处分及其带来的不利后果缺乏应有的认知，这也使得学校处分难以发挥约束和规范未成年学生的效果。

一、明确规范依据：关于教育惩戒和学校处分的相关规定

正是针对在校园欺凌暴力案件中，学校处分措施无法发挥切实的效果，2016 年教育部、公安部、最高法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要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转入“专门学校就读”。

2019 年 6 月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第 14 条提出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规定。随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发布了《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教师惩戒的一般惩戒、较重惩戒和严重惩戒三大类 18 种具体惩戒措施。其中第 8 条规定，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

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从而明确区分了教育惩戒与学校处分，在教育惩戒无法发挥有效作用时再给予学校处分。将教育惩戒纳入法律的规范框架，通过国家立法赋予中小学学校和教师，使教育惩戒成为一种国家授权性规范。

国外教育惩戒措施实际上也是将教育惩戒与学校处分结合适用的。如美国中小学生惩戒措施主要包括口头训诫、剥夺权利、放学后留校、学业制裁、惩罚性转学、短期停学、长期停学、在家教育、体罚或开除。其中停学和开除由学校教工决定并实施，或者由司法系统批准实施，这里的停学和开除实际上就属于我国教育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学校处分。再如法国明确区分了惩罚制度与惩戒制度，教育惩罚针对学生出现的影响学校班级正常生活的不当行为进行处罚，一般由教师或教导人员作出；而惩戒制裁，针对学生造成的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以及严重或反复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由校长或纪律委员会宣判，记入学生行政档案。法国中小学的教育惩罚相当于本文论述的教育惩戒，而惩戒制裁相当于本文论述的学校处分。其他国家的中小学惩戒措施也多包括了留校、适度体罚等教育惩戒措施和开除、停学等学校处分措施。

无论是教育惩戒还是学校处分都是对学生的各种错误行为进行惩罚和矫正的措施，都可以归为广义的教育惩戒之中。从法学的角度来看，学校处分是教育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是法定的教育惩戒措施，而 2019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发布了《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教师可以采取的惩戒措施，是需要进一步论证和通过法律确认的教育惩戒措施。

二、细化规范指引：明确教育惩戒与学校处分结合使用的具体措施

为了进一步规范依法治校和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更好地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从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需要将教育惩戒和学校处分结合使用。

一是细化教育惩戒和学校处分的具体措施，分梯次使用惩戒与处分。对于教育惩戒措施目前教育部的《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三大类 18 种具体的惩戒措施，其中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三个大类下的最后一项都是“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从该项表述来看，实际上将教育惩戒措施制定权部分下放给了各个学校，承认了学校校规的教育惩戒制定权。但既然教育部以准备制定部委规章的形式对教育惩戒问题予以立法，而教育惩戒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权、受教育权等各项重要权益，教育部的规章就应具体明确地限定教育惩戒措施的具体种类，而

不能笼统地规定“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这样规定造成的后果只能是，要么这项“学校校规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成为一纸空文，失去规范的效力；要么这项规定会成为日后家长与学校争讼的矛盾起点。对于处分措施的细化来说，目前义务教育阶段只有“警告、记过、留校察看”三种，高中阶段又增加了“勒令退学、开除学籍”两种，五种处分措施之间缺乏梯度，实际可以参照惩戒分为一般惩戒、严重惩戒、较重惩戒的分类，将五种处分措施的每一种再细分为三类，比如警告，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等。同时明确教育惩戒三大类惩戒措施的实施主体，对于一般惩戒由教师个人行使，但对于较重惩戒和严重惩戒则需要由学校来行使，对于学校行使的惩戒，就可以同处分结合在一起使用。具体结合使用时，分为两个情形，一种是运用惩戒可以达到预想效果的，就不再对其进行处分，一种是对学生进行惩戒，多次惩戒仍起不到效果的，再加以处分。

二是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的处分措施。目前各地教育部门制定的中小学生处分办法用语严谨性和规范性不足，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定存在相冲突的地方。因此需要进一步规范，使其与相关法律相衔接，与教育惩戒相关规范性文件相衔接。

比如《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第 18 条规定高中学生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几种情形，其中第 2 项是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分，性质恶劣的；第 3 项是犯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 9 种严重不良行为的。

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34 条规定的 9 种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包括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多次偷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吸食、注射毒品；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其中第 35 条至 38 条是规定对上述 9 种严重不良行为的惩治措施。第 35 条规定，对于这 9 种严重不良行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严加管教，或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教育。第 37 条规定对上述 9 种严重不良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训诫。第 38 条规定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必要时候可由政府收容教养。

根据上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犯有上述 9 种严重不良行为所承担的后果，从轻到重依次是监护人严加管教、送工读学校、治安管理处罚、政府收容教养。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37 条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才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也就是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列的 9 种严重不良行为，并不必然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也可能不构成治安管理

处罚。

而《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第 18 条第 2 项却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只有性质恶劣的，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第 18 条第 3 项却规定只要犯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 9 种严重不良行为的，就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的 9 种严重不良行为中，也存在情节轻微不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第 18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的规定，一方面会造成处罚的不公，导致有些学生也受治安管理处罚了，但没达到性质恶劣的程度，仅仅因为受治安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 9 中严重不良行为，就不予以开除学籍；而有的学生，虽然犯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 9 中严重不良行为，但未达到治安处罚的程度，却因为实施的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 9 中严重不良行为，就被开除学籍。从而造成轻重异罚，处罚标准不统一，并且无法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协调。另一方面，也会导致适用上的自相矛盾，如果有的学生，实施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列的 9 中严重不良行为，受到治安处罚，但未达到性质恶劣，那么这种情形，是应该适用《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第 18 条第 3 项开除学籍，还是适用《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第 18 条第 2 项不开除学籍呢？

列举这一规范性文件之间的法律冲突，是为了强调对于各地的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中的处分措施要引起高度重视。学校处分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实际上也关系到未成年人将来要走什么样的人生道路，所以，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学校处分的严厉性不亚于刑罚。

三是同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相衔接，构建未成年人惩戒与处分等学校不良记录封存的制度。惩戒的目的是通过惩罚使未成年人戒除不良行为，所以对于较重、严重惩戒和处分措施，要设置必要的考察期，使受处分的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有机会回到正常的教育教学中来，而不是一票否决。对于记入档案的惩戒和处分措施建立不良记录封存制度，使犯错的未成年学生有改过自新的机会。

虽然我国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但未成年人相应的学籍档案中被开除学籍及其被开除学籍的理由仍然会记载未成年人涉嫌什么犯罪这样的字样，而学籍档案是不会被封存的，所以在未成年人以后的升学、就业、入伍等面临的政审环节中，仍然面临着被歧视的命运。如《北京市中小学生奖励和处分办法》第 17 条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对高中阶段的学生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第 18 条规定，构成刑事犯罪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等，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第 19 条规定，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记入学生档案。所以，对于未成年人的犯罪事实，其所在学校也会做出相应处理，而这些处理，对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可能涉及“记过”或“留校察看”的处分，对于高中阶段学生，可能涉及“开除学籍”的处分，这些处分决定及处分事由是要记入学生档案的，这一档案在未成年人成年之后成为他的人事档案，里面全面记载了学习、有无受到处罚、各种社会关系等，所以犯罪记录的污点仍然存在。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都可以有条件的封存，而未成年人就学期间的各种错误行为形成的处分记录却不予以封存，不符合公平正义的法理念。所以构建未成年学生惩戒与处分记录有条件封存制度也是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应有之义。

三、结语

教育惩戒和学校处分都属于对学生的惩戒措施，鉴于未成年学生，尤其是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由于其身心发展尚未成熟，无法正确理解处分对于他未来人生道路的负面影响，学校处分措施应该时刻保持谦抑性，在用尽教育惩戒措施后，不得不使用时才可以使用。

（参考文献略）

作者/
孙倩，法学博士，未来教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36 所高校“强基计划”跟踪：招生、选拔与培养

2020 年的高考放榜在全国各地已落下帷幕，但高考生的挑战却仍未停止。除需着手准备高考志愿的填报工作外，对于报名“强基计划”的考生而言，36 所试点高校的校考测评现已正式开始，各试点高校正稳步推进着人才选拔、培养、衔接模式的创新与变革。我们通过汇总 36 所试点院校首年的“强基计划”招生简章，简要梳理各高校“强基计划”的政策要求，力图理解与把握“强基计划”政策目标，为进一步提升优质人才选拔、培养的实效性提供分析参考。

一、试点高校“强基计划”基本招生信息

首批“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全部为双一流 A 类院校，招生简章发布时间基本集中于 5 月上中旬，公布入围时间集中在 7 月 26 日左右，校考时间集中在 7 月底至 8 月初，招生专业涉及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信息科学、力学、古文字学、历史学、哲学、生态学、考古学、医学、核工程等 13 类学科，如附表 1 所示。现简要分析 36 所“强基计划”试点高校招生简章在招生人数、招生专业、入围条件、入围比例方面特点。

1.招生人数与招生专业

对于试点高校计划招生人数，教育部根据各高校基础学科优势专业数量与“强基计划”招生专业需求妥善地分配招生名额，除清华大学与北京大学外，招生规模设置了 210 人、180 人、150 人、120 人、90 人、60 人及 30 人七个档次，并且规模设置在 210 人及以上的 8 所院校也均为 C9 院校（九校联盟）成员。整体而言，试点高校“强基计划”招生人数基本与专业设置数量成正比，即招生专业数量越多的高校，相应计划的招生人数也越多。此外，还需注意的是，36 所试点高校中仅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 10 所招生规模较大的院校面向全国范围招生，其余高校均对考生生源地有所限制。

为应对高水平人才紧缺问题，“强基计划”要求试点高校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确定招生学科。为此，各试点高校积极结合自身办学特色与教育部指导，聚焦基础学科安排招生专业，除覆盖“强基计划”明确提出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及历史、哲学、古文字学”7 个专业外，还涉及信息科学、力学、核工程、医学、考古学、生态学等 6 个具有支撑引领作用的“相关专业”。在理工科专业方面，开设数学类与物理类专业招生的高校数量最多，均为 31 所。而相应具有支撑引领作用专业，如开设较多的力学与医学专业，招生高校则分别达到 10 所与 8 所；在文科专

业方面，开设哲学类专业招生的高校数量最多，为 18 所，历史和古文字学专业的开设数量相当，分别有 15 所与 14 所，但考古学专业却仅有北京大学一所高校开设。可见，36 所“强基计划”试点高校的理工类专业招生明显多于文史类专业，且多集中在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

2.入围条件与入围比例

根据“强基计划”，入围校考主要有以高考成绩入围（下称“第一类”）和以相关学科优秀表现破格入围（下称“第二类”）两种方式。第一类招生要求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的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合并本科批次省份以该省份单独划定的相应分数线为准），但也有高校要求考生还需达到该省份的“强基计划”招生入围标准，如吉林大学要求考生高考总成绩达到所在省公布的“强基计划”相关控制分数线 110 分及以上，东南大学要求报考理科类专业考生的高考数学成绩达到科目满分的 85%及以上；而第二类学生属于破格招收性质，对于全国青少年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即可以入围相应省份的“强基计划”考核，部分高校还要求所报“强基”专业应与竞赛科目一致，比如清华大学、吉林大学等。

关于以高考成绩入围校考的人数确定方面，“强基计划”要求应“按照生源所在省份‘强基计划’招生名额的一定倍数，以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参加高校考核名单”。对于具体倍数，36 所“强基计划”试点高校主要按 3 倍、4 倍和 5 倍的比例设置。如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的入围倍数均为 5 倍，是入围倍数最高的 2 所高校，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 23 所高校的入围倍数为 4 倍，复旦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 11 所高校的入围倍数为 3 倍。而第二类考生属于破格招收录取，不占用各高校招生计划指标，只要满足试点高校在生源省份要求条件即可入围。

二、试点高校“强基计划”选拔政策

入围“强基计划”考核名单的学生需自行参加各高校组织的学校考核，考核一般包括考生综合能力测试与体质测试两部分，其中综合能力测试采用笔试或面试的形式。在 36 所“强基计划”试点高校中，16 所高校不组织笔试，以面试与体质测试考核为主，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开展学校的考评工作，其余 20 所高校均采用笔试、面试及体质测试结合的校考方式，但也有部分高校如清华大学、武汉大学结合自身的专业特色增设专业志趣考核、实践操作等个性化考核方案，以全方位测评考生的综合能力，具体如附表 2 所示。

在 20 所开展笔试考核的试点高校中，仅 7 所高校提供了具体考察科目信息，而其余院校更多地只是提供考察思路，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要求笔试“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知

识，逻辑思考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思维”，南开大学要求笔试“重点考察考生的学科专业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意图多角度、发散性地测评考生的专业学科水平；在面试考核方面，各试点高校以考察学生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科特长、发展潜力以及语言表达能力为主，另也结合院校自身招生需求与特色增设面试考核维度，如吉林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高校要求面试过程中考察学生的英语口语及应用能力，西北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则要求面试过程中加设考生心理素质的考核，力求全面地把握“强基”考生的综合素养。此外，各试点高校为积极回应教育部鼓励重视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号召，均明确规定在面试环节审慎核实考生综合素质档案并将其作为面试成绩的重要参考；在体质测试方面，试点高校涉及的内容包括身体质量指数（BMI 指数）、肺活量、台阶运动试验、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仰卧起坐、50 米跑、引体向上、1 分钟跳绳、中长跑（男 1000 米、女 800 米）、实心球投掷等 11 个项目，个别高校还依性别区分了评测内容，如针对男性考生测试引体向上、立定跳远等项目，针对女性考生测试仰卧起坐等项目。值得注意的是，不同试点高校对体质测试的重视程度存在着明显差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7 所高校体测项目达到 5 个之多，而中山大学、同济大学等 6 所高校仅选择一项体育项目进行考核。

在校测结束后，各高校需要依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强基计划”要求考生高考成绩在最终综合成绩中占比不得低于 85%。在 36 所试点高校中，除南开大学将高考成绩占比确定为 90%外，其余高校均将其权重设置为 85%，不少高校还明确表示高考成绩应“不含任何政策加分”。而综合成绩中剩余的 10%或 15%部分则全部由高校自主开展的校考成绩承担。对于第一类考生，在招生计划范围内，各高校基本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考生综合成绩、专业志愿和分省分专业组计划数确定预录取名单，在综合成绩相同时，再按高考总分、校考测评成绩、高考理综、文综或具体单科成绩的高低决定，不同高校要求侧重不同，具体如附表 2 所示。对于第二类考生，符合学校考核要求后，仅要求综合成绩达到同省份第一类考生最低录取综合成绩分数线，即可予以录取。而关于校考内的体质测试方面，各试点高校均未将其纳入校考的成绩核算，只是作为考生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如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将其作为考生综合成绩同分情况下的重要排序依据，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规定不予录取未参加体测项目或任一体测项目不合格的考生。

三、试点高校“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为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求与国家战略需要的高素质现代化人才，“强基计划”鼓励各

试点高校结合自身特色与发展特征形成具有突出特点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在具体的培养方案上，要求各高校确立弹性化与个性化的培养目标与培养路径，保障“强基计划”学生优先享有各类学术、交流资源配套，充分满足国家战略性人才的培养需求。各校具体培养方案如附表 3 所示。

1．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强化理论基础

实现弹性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是“强基计划”各试点高校的共同选择与追求，主要体现在各高校为优秀潜力人才提供的定制化培养方案上，如积极探索的“一制三化”、“通专融合”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具体而言，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等高校就已明确要求对于“强基计划”生源深入推进现有的“一制三化”人才培养体系（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加强优秀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致力为学生自主学习与研究交流创造出最有利条件。并且，部分试点高校还对普及“强基”学生通识教育，强化专业学科理论基础方面有着更深层次地考虑和安排，如北京师范大学提出要“构建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模块构成的课程体系，提高学生修读相关基础课程的深度和广度”，以培养学生的知识融通与转移能力；清华大学也成立日新、致理、探微、行健、未央五大书院，专门探索建设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本科教学体系，以保障学校优质潜力人才的独特培养优势。

2.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支持学生学业发展

为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各试点高校纷纷健全“强基计划”的各类学术资源配套保障，包括加大重点师资扶持力度、拓宽学生学术交流渠道以及设立各类“强基计划”专项基金支持学生学业发展等。比如，除一般意义的学业导师外，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还采取“多导师制”的育人模式，“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职业生涯规划、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心理建康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引领与帮助，以期形成特色的“全人培养、全面成才”发展模式；而在拓宽学术交流渠道方面，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也均开放校内外各层次的高水平研究平台，并表示在本科阶段就积极推动学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让其充分接触专业前沿和顶尖学者，增强自身的创新与实践能力；此外，在专项基金支持方面，几乎所有试点高校都提及为“强基计划”生源提供充足的奖助学金支持，部分高校如北京理工大学、重庆大学等还特设“强基计划”专项基金，意图更进一步地帮助优质潜力学生更多地参与科创活动、科学研究与实践、海外交流等项目，支持“强基计划”学生学业得到更好发展。

3.建立分流补入机制，探索一体化衔接培养

关于畅通“强基计划”增补与退出渠道方面，有 32 所试点高校提出要建立动态分流与补入机制，比如，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提出，实施动态考核与进出机制，“原则上各专业每

学年考核一次”，并将“前两学年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转入本专业普通班继续培养”，而入校第一学年后，可根据资源条件情况，在普通班学生中选拔出适量学生补入机制名额，以充分体现“强基计划”质量为本、效率优先的价值导向。另外，为保证知识积累的连贯性与学术成长的规律性，“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对达到本科阶段考核要求的学生，也优先给予硕士研究生推免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打造本硕博一体化衔接培养的人才发展模式，如：山东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提出对“强基计划”学生要按照“3+1+X”模式衔接式培养，其中“3”是指 3 年期本科培养阶段，包括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以及实践环节，“1”是指 1 年期本研衔接阶段，主要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习相应的衔接课程模块，而“X”则是指正式的研究生培养阶段，在学生通过上述阶段考核后，免试推荐的学生可以在原定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学科内继续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以保障接受教育培育与知识积累的连贯一致。

四、“强基计划”完善建议

1.动态调整招生方案，强调效率与公平

根据上文试点高校“强基计划”基本招生信息的分析解读，可以看出，由于各高校之间存在不同的办学水平、不同的基础学科优势专业数量，其开设的招生专业以及计划招生规模也往往有着较大差别，尤其在招生规模层面，不同高校之间相差可达 200 余人。在这种差异化的背景下，相关部门应需尽早地建立标准可靠的“强基计划”试点高校考核体系及对应的动态进出机制，对于具有明确办学特色且完成度较高的试点高校应适当调增其招生人数规模，并给予一定资源倾斜支持；而对重视程度且完成程度较低、考核水平不符合预期目标的试点高校也应考虑缩减其招生规模，严重程度者甚至直接剔除“强基计划”试点高校范围，以保障“强基计划”的人才培育效率。并且，还应鼓励具有丰富基础学科优势资源且办学水平较高的试点院校，如此次“强基计划”招生规模在 150 人及以上的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扩大招生省份范围，提供弱势省份考生相应的报考机会，最大限度地保障全国考生的教育资源公平。

2.优化综合考评体系，实质重于形式

“强基计划”指出要“探索在招生中对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评价”，为此各试点高校纷纷积极建设符合计划要求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如增设考生体质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环节等，但就目前来看，各高校的综合考评模式仍有一定进步空间。一方面是在体质测试上，“强基计划”中大部分高校规定体测参照评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版)标准执行，但从这点来看，体测在“强基计划”中扮演的仅仅是一个基本性合格

考试，并不能算是服务于国家未来重大战略需求的人才选拔性考试。所以，各试点高校应须加强对考生体质的重视，适当提高考核项目的数量及合格标准，避免将体测流于形式。另一方面在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上，有关综合素质评价与招生录取是否“硬挂钩”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此次“强基计划”试点高校基本选择将素质评价档案作为面试环节参考但不计入最终成绩核算的评测方式，但这可能会导致对考生的综合素质留有片面认知。试点高校应须进一步增强综合素质考察的客观性与真实性，如：高校招生小组可以通过访察拟录取考生的家庭表现与学校表现，综合了解、评判考生素质状况，以确保培育的国家战略人才具有优良品质素养。

3.完善人才培养细节，实时跟踪反馈

“强基计划”是我国教育领域在人才选拔与培养方面的重大突破，教育部要求各试点高校对“强基计划”生源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和激励机制，以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其中包括对录取学生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以及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等。各试点高校虽总体把握了“强基计划”的培养要求，但细节方面还仍需调整完善，比如，不少试点高校探索开启了本科阶段“导师制”，甚至推出“多导师制”培育模式，但对如何保障学生能够接受导师全程指导，如何引导学生学会处理与多位导师的师生关系等问题却没有给出明确方案。并且，2020 年是“强基计划”取代“自主招生”选拔考试的元年，学生在计划内的学习统计数据与交流记录对于后续分析政策效果、完善政策落实有着极大的帮助作用，但仅有少部分高校提及了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跟踪培养发展情况等举措，整体而言仍对学生的培养细节缺少必要把控。为此，应鼓励试点高校建设专业的“强基计划”招培队伍，例如清华大学新设立的五大书院，专职承担“强基计划”学生入校后的人才培养和学生管理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学生发展培养细节，以实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政策初衷。

附表：

附表 1：试点高校基本招生信息

院校名称	招生人数	校考日期	入围比例	招生专业
清华大学	900（全国）	7 月 28 日-8 月 2 日	5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信息与计算科学、数理基础科学、化学生物学、理论与应用力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古文字学方向)、历史学类、哲学类
北京大学	900（全国）	7 月 28 日-8 月 4 日	5 倍	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力学类、生物科学类、历史学类、考古学、哲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古文字方向)、基础医学(八年制)
复旦大学	210（全国）	7 月 27 日-8 月 4 日	3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哲学、历史学
上海交通大学	210（全国）	/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生物医学科学、工程力学
浙江大学	210（全国）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工程力学、化学、生物科学、生态学、基础医学、历史学、哲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10（全国）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3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理论与应用力学、核工程与核技术
南京大学	210（全国）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历史学、哲学
西安交通大学	210（全国）	8 月 1 日-8 月 2 日	4 倍	数学类、物理学类、生物技术、哲学、核工程与核技术
四川大学	180（全国）	8 月 3 日前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工程力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哲学、历史学、基础医学
山东大学	180	8 月 3 日前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

	（28 省市）			汉语言文学(古文字方向)、历史学、哲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180（22 省市）	7 月 31 日-8 月 3 日	4 倍	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核工程与核技术
武汉大学	150（30 省市）	8 月 4 日前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方向)、历史学、哲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50（30 省市）	/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化学、工程力学
中山大学	150（29 省市）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生态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历史学、哲学、基础医学
北京理工大学	150（27 省市）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化学、工程力学
天津大学	150（15 省市）	8 月 4 日前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工程力学、生物科学
南开大学	150（非全国）	7 月底	3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历史学、哲学
同济大学	120（全国）	7 月底	3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
北京师范大学	120（22 省市）	8 月 1 日-8 月 3 日	4 倍	历史学、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
中南大学	120（21 省市）	8 月 1 日	3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
华中科技大学	120（18 省市）	8 月 4 日前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基础医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哲学
厦门大学	120（非全国）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3 倍	数学类、物理学、化学类、生物科学、历史学、哲学
兰州大学	120（非全国）	/	3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方向)、历史学

重庆大学	90（26 省市）	7 月 31 日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
华南理工大学	90（24 省市）	7 月 27 日-8 月 4 日	4 倍	数学类、化学类、生物技术
中国人民大学	90（22 省市）	8 月 4 日前	4 倍	哲学、汉语言文学、历史学
大连理工大学	90（18 省市）	7 月 30 日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工程力学
华东师范大学	90（16 省市）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4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生物科学、哲学、汉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
东南大学	90（13 省市）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4 倍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哲学
西北工业大学	90（10 省市）	7 月 30 日-8 月 2 日	3 倍	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化学类
吉林大学	60（9 省市）	8 月 1 日起	3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
国防科技大学	60（7 省市）	/	3 倍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
中国海洋大学	30（13 省市）	7 月 28 日-8 月 4 日	4 倍	生物科学
电子科技大学	30（11 省市）	8 月 1 日-8 月 2 日	4 倍	应用物理学
中央民族大学	30（11 省市）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3 倍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古文字学方向)、历史学、哲学
中国农业大学	30（6 省市）	8 月 1 日-8 月 2 日	4 倍	生物科学

注：教育部及部分试点高校未公布“强基计划”招生人数及入围比例，仅在报名平台上公布各专业计划。此部分数据为收集各方资料汇总而成，未经各试点高校确认，仅供参考。

附表 2：试点高校选拔政策

院校名称	校测形式	体测项目（说明）	综合成绩核算
清华大学	笔试+面试+专业志趣考核+体质测试	身高、体重、肺活量、台阶运动试验、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按满分 85 分折算）+高校测试成绩（按满分 15 分折算）；若学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高校测试成绩、高考成绩。
北京大学	学科基础素质测试+综合素质考核+体育测试	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仰卧起坐（体测优秀者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综合成绩（100 分）=高考成绩（折算成百分制）*85%+校考成绩（学科基础素质测试+综合素质考核）*15%；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依次为：高考成绩、校测总分、学科基础素质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考核。
复旦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BMI 指数、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体测成绩作为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的排序依据之一）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850+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体质测试成绩、高考成绩、高考语文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确定位次。
上海交通大学	综合面试+体育测试	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一分钟跳绳（体测成绩作为综合成绩同分排序的依据，无故缺席者取消录取资格）	综合成绩（满分 1000）=高考成绩/高考成绩满分*850+面试成绩（折算为满分 150）；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再依次以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高考语文成绩、体育测试成绩排序。
浙江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BMI 指数、肺活量、立定跳远、坐位体前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100）*85%+学校测试成绩（折合成满分 100，其中笔试成

		屈、50 米跑（体测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未达到测试要求者不予录取）	绩与面试成绩按 1：2 比例折算）*15%；同分排序规则：学校测试成绩、学校测试的笔试成绩、高考成绩。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肺活量测试（未参加全部测试项目或任一项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85+校考成绩（笔试占 70%，面试占 30%）/校考满分（100）*15；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单项（我校考核成绩、我校考核笔试总成绩、我校考核笔试数学成绩、高考数学、理综或物理、语文、外语成绩）分数从高到低确定先后顺序。
南京大学	笔试+面试+体育测试	50 米跑、立定跳远（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未参加测试者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折算成 100 分)×85%+南大考核成绩(折算成 100 分，笔试 60%，面试 40%)×15%；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高考成绩、南大考核成绩排序。
西安交通大学	笔试+面试+体育测试	BMI 指数、立定跳远、50 米跑（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参加，未参加测试或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85%+测试成绩/测试满分*15%)*100(其中测试成绩为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分数相同时，依次按考核测试成绩、考核笔试成绩、高考成绩等优先顺序确定。
四川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肺活量、50 米跑、立定跳远（测试结果不计入校考成绩，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750×85%+学校测试成绩（笔试满分 300 分，面试满分 450 分）×15%；若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按照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语数外总分排序。若语数外成绩总和相同，报考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类、哲学专业则语文成绩高者优先，报考其他专业则数学成绩高者优先。
山东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50 米跑、立定跳远（测试结果不计入校考成绩，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换算成百分制）*85%+校考成绩（百分制，笔试占比 50%，面试占比 50%）*15%；若有考生综合成绩相同，首先比较校考成绩，然后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

			高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理工类或不分文理考生依次比较高考数学、语文、外语成绩。
哈尔滨工业大学	综合面试+体质测试	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跳绳（考生必须参加体质测试，体测合格是录取的基本条件、无故不参加者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综合成绩=考生高考成绩（折合为百分制）*85%+面试成绩（百分制）*15%；如存在综合成绩同分情况，依次比较高考总成绩、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单科成绩，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依次比较高考总成绩、数学、语文、外语单科成绩。
武汉大学	笔试+面试+实践操作+体育测试	中长跑（男 1000 米、女 800 米）、立定跳远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85%+（综合能力测试成绩*高考满分/100）*15%，其中综合能力测试方式由各专业从笔试、面试、实践操作等三种方式中选择(不超过两种)，满分 100 分；考生综合成绩同分时，学校综合能力测试成绩高者优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体质测试、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无故不参加者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750)×85%+(学校考核成绩÷学校考核成绩满分×750)×15%。其中，参与折算的考生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学校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综合素质档案评审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录取名单。
中山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50 米跑或者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 50 米项目的考生须在考核前提出更换测试项目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可测试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折算成百分制)×85%+校考成绩(百分制)×15%；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校考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高考成绩排位排序。

		上述其他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立定跳远（男）、仰卧起坐（女）（不达标者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750*85%+学校考核成绩（面试）*15%；综合成绩同分的情况下，依次比较高考成绩的数学、语文、理综（高考改革省份为物理）、外语。
天津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最终同等成绩情况下根据体质测试结果优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100）×85%+（面试成绩÷面试满分×100）×15%；对于同分考生，依次按高考成绩、（若江苏省考生：数语外总分）、单科成绩（依次为数学、语文、外语）、体质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额满为止。
南开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身体形态、机能等方面的基本素质测试（测试结果作为学校考核的重要参考，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体测成绩更高者）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90/高考满分值+学校考核成绩（笔试成绩占 70%、面试成绩占 30%）×10/学校考核满分值；综合成绩同分情况下优先录取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高的考生。
同济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立定跳远、50 米跑（二选一）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成绩满分)×850+(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满分)×150；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以高考成绩高低为录取顺序，高考成绩也相同的，依次以高考数学、语文、外语成绩高低为录取顺序。
北京师范大学	笔试+面试+体育测试	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50 米跑（不计入学校考核成绩，体测结果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无故缺席者取消录取资格）	综合成绩=折算高考成绩（高考成绩/本省高考成绩满分*750）*85%+学校笔试成绩（满分 300 分）*2.5*7.5%+学校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7.5*7.5%；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高考成绩、学校考核成绩、体育测试成绩。

中南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50 米跑或立定跳远（考生自主选择）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100*85%+面试考核成绩（百分制）*15%；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按我校面试考核成绩以及语文、数学、外语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华中科技大学	面试+体育测试	立定跳远、50 米跑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不含加分，折算成满分 100 分）*85%+面试成绩*15%；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高考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面试成绩、体育成绩进行排序。
厦门大学	笔试+面试+体育测试	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和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对于笔试和面试成绩相同者，体测成绩较高者优先考虑，但未按我校要求参加体育测试者，其参加笔试和面试成绩视为无效）	综合成绩折算办法：考生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总分×100×85%+学校综合考核成绩/学校综合考核总分×100×15%； 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对于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以下顺序进行比较：理科按学校考核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英语成绩排序比较；文科按学校考核成绩、高考语文成绩、高考英语成绩排序比较。对于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依次比较考生学校考核成绩，高考成绩，高考语文、数学成绩合计成绩，高考语文、数学成绩中最高成绩，外语成绩，选考科目中最高单科成绩，选考科目中次高科成绩。
兰州大学	面试+体育素质测试	实心球投掷、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除兰州大学核准免予体育测试的情况外，体育测试不合格者及未参加体育测试的，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总成绩/高考满分值）×85+（面试成绩/面试满分值）×15；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体育素质测试成绩。
重庆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三选一：立定跳远、掷实心球、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85%+(校考成绩/100)*15%]*750；综合成绩相同者，依次比较高考成绩总分，数学，外语，语文单科成

		（女）（测试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对结果不合格或未参加项目者不予录取）	绩。
华南理工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五选三：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50 米跑、立定跳远	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85%＋学校考核成绩/100×750×15%，高考文化成绩满分非 750 分的省份按照 750 分折算；当强基计划综合成绩相同时，各省按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数学成绩、学校考核成绩排序原则排序。
中国人民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肺活量、立定跳远、50 米跑(体育测试成绩将作为录取时同分比较的优先条件之一)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85%+校测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5%；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校测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体育测试成绩。
大连理工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立定跳远、实心球或引体向上（男）、实心球或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综合成绩=高考文化课成绩/高考满分*850+校考成绩/校考满分*150；综合成绩相同，优先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高者，再相同，依次为“数学”“外语”“语文”成绩高者。
华东师范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	综合成绩=1000×（85%×高考成绩÷高考满分+15%×学校考核成绩÷学校考核满分）；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比较高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 3 门总分，语文、数学 2 门总分，语文单科高考分数。
东南大学	笔试+面试+体育测试	立定跳远、50 米跑、坐位体前屈（测试结果不计入高校考核总分，但未达到要求考生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折算成 100 分)×85%+高校考核综合能力测试成绩(折算成 100 分，笔试占比 60%，面试占比 40%)×15%；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高考成绩、高校考核综合能力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若仍然相同，报考文科类专业考生依次比较语文、英语(外语)、

			数学成绩，报考理科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英语(外语)成绩。
西北工业大学	面试+体质测试	六选三：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 米跑、引体向上（男）或一分钟仰卧起坐（女）（测试成绩中有两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85+综合面试成绩×15%；同分情况下依次按高考成绩、数学成绩、理科综合成绩、综合面试成绩排序。
吉林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坐位体前屈、跳绳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7.5）*85%+高校考核成绩*15%，其中，高校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2；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体质测试成绩好的考生。
国防科技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50 米跑、立定跳远、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考生综合成绩=高考成绩*85%+(校考笔试成绩+校考面试成绩)*N*15%(N 系数=生源省份高考满分/校考成绩满分)；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比较高考成绩、校考笔试成绩和校考面试成绩。
中国海洋大学	面试+体育测试	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测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学校考核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算)×15%+高考成绩(按满分 100 分折算)×85%。；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排序依据依次为：学校考核成绩、高考总成绩、高考数学成绩、高考外语成绩、高考语文成绩。
电子科技大学	面试+体育测试	二选一：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体测不计入综合成绩，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生源省高考满分×100×8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15%；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理综成绩（高考改革试点省份为物理成绩）、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数学成绩、语文成绩、外语成绩、体质

			测试成绩排队，择优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
中央民族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女生）	综合成绩=校考考核成绩（100 分，其中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15%+高考成绩/高考总分*100*85%；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依次按校考成绩、高考成绩、文综（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不比较此项成绩）、语文、数学、外语从高到低排序。
中国农业大学	笔试+面试+体质测试	BMI 指数、肺活量、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50 米跑（最终同等成绩情况下根据体质测试结果优先录取）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85%＋高校考核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当地高考满分值/100)×15%；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将依次比较高考总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简称理综）科目的成绩；综合改革省份以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中物理、化学、生物三科中最高成绩作为理综的成绩。

资料来源：“强基计划”各试点高校招生简章。

附表 3：试点高校培养方案

院校名称	培养模式	转专业限制
清华大学	1.设立书院；2.因材施教，实行学科交叉、导师制、小班化等培养模式；3.科教融合；4.本研衔接；5.开放交流：联合培养、交换生项目、实验室研究等方式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北京大学	1.实施灵活、个性的培养方案；2.采取多元化授课方式，打造多层次授课平台；3.全面落实导师制：“1+X”导师制；4.鼓励学生参与科研，加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5.开展多渠道国际交流；6.实施全面素质培养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复旦大学	1.制定单独人才培养方案和激励机制；2.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和氛围，实行导师制、小班化等培养模式；3.对于学业优秀的学生，将在本硕博衔接培养、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4.建立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机制	基础医学专业录取的强基计划考生入学后原则上本科阶段不得转专业；其他专业录取的强基考生入学后原则上本科阶段不得转到强基计划招生之外的专业就读
上海交通大学	1.阶段性考核和分流补入办法；2.本博衔接培养方案；3.其他激励机制：提供丰富多样的奖助学金激励、鼓励强基学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原则上仅可在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转相近专业
浙江大学	1.积极探索“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本硕博衔接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2.按专业单独编班，本科阶段加强学科知识基础，研究生阶段注重国家战略发展前沿领域研究；3.配备一流的导师团队，实行全程导师制；4.通过科教协同和学科交叉加强创新能力培养；5.在奖助学金、交流学习、联合培养等方面优先安排；6.实行动态进出机制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本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阶段性考核和分流补入办法；2.本硕博衔接培养方案；3.其他激励机制(充足奖学金、国际交流机会、导师全程指导、科研实践机会、荣誉与推免优先等)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本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南京大学	1.阶段考核的动态进出机制；2.通专融合的优质课程体系；3.追求卓越的科研训练体系：“每生一项目”“每生一导师”“每生一游学”；4.精准优质的支持服务体系	被录取学生不得参加入学后的拔尖计划选拔，本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我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西安交通大学	1.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2.汇聚最优秀的师资培养更优秀的人才；3.科教协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4.采取“夯实基础、国际视野、尊重个性、跨界融合”的培养模式；5.实施过程跟踪、成效评价的退出补选机制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四川大学	1.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2.本研衔接培养；3.书院制与导师制；4.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	本科阶段只允许在强基计划的招生专业内进行转专业
山东大学	1.制定本硕博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单独编班，按照“3+1+X”模式进行本硕博衔接式培养；2.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机制；3.配备一流的师资和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	1.采用单独编班，实行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培养模式；2.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3.本硕博衔接培养；4.其他激励机制：如强化强基计划学生的基础能力，加大对强基计划的经费投入等	不得调转专业
武汉大学	1.单独编班、小班制教学，设置首席教授，实施烛光导航工程；2.实行阶段性考核及动态分流补入机制；3.制定本硕博衔接培养方案；4.增加学生国际交流交换学习机会；5.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举措	不允许转专业，本科期间阶段性考核分流原则上限于本校普通类同专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推进一制三化人才培养模式；2.实施完全学分制的个性化培养；3.实行多维度团队化集体导师制；4.实行小班化研究型探究式教学；5.建立科教协同项目式能力培育；6.注重跨文化交流能力的蕴育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特殊情况下，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间可以转专业，但转入专业须有空额
中山大学	1.本硕博有效衔接培养；2.实行年度考核及动态进出机制；3.单独编班、单独设计培养方案；4.设置专属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经费、科研资源等方面的激励机制	
北京理工大学	1.实行导师制、精英化、小班制和科教协同育人的“一生一案”培养；2.建立本-硕-博衔接培养模式；3.实施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分流和补入机制；4.提供奖助学金、科创活动及实践专项经费支持；5.开辟多样化国际交流通道，进行国际联合培养	原则上不允许转至“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之外的专业就读
天津大学	1.人才培养模式：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本硕博衔接培养、世界名校名所联合培养、强化质量保障机制；2.其他激励机制：在奖助学金、推免保研、科学研究、访问学习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南开大学	“一制三化”、“交叉培养”、“动态进出”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同济大学	1.采用本硕衔接的培养模式，实行小班化、研讨式、探究式教学；2.落实阶段性考核和分流；3.其他激励机制：制定奖助政策、所有顺利毕业学生都将获得强基荣誉证书、在出境交流和交换、参加 CSC 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	不允许转专业
北京师范大学	1.探索“一制三化”(导师制、小班化、国际化、个性化)有效培养模式；2.实施“基础扎实、学科交叉、科教融合、本研衔接、动态进出”四位一体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本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中南大学	1.建立动态进出机制；2.探索采用“本-硕-博”衔接培养和管理模式；3.单独编班，配备一流师资，提供一流学习条件，实行导师制、小班化管理模式；4.设立“强基计划”专项基金，加大对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的经费投入	不允许转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1.按照专业单独编班，单独实施人才培养模式；2.试行本硕博衔接培养模式；3.执行分流考核方案，实行动态管理；4.享受优先推免、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不允许转专业
厦门大学	1.德才兼顾的学生选拔机制，实现学生动态进出；2.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本

	协同育人的全程导师制度，打造师生学习、文化、生活共同体；3.因材施教的育人模式，量身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4.人才培养的绿色通道，在境外交流、奖学金、推免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我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兰州大学	1.专门制定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方案；2.实行小班化、导师制和科教融合的培养模式；3.学生优先享有参与科学研究项目的机会，享有专门的基本全覆盖的免试推荐研究生政策，享有更多出国交流的机会，享有更高比例的奖学金评定政策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对确需调整专业的，须经过学校审核同意，且仅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学生在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之内调整
重庆大学	1.建立动态进出机制与学生成长档案；2.采取“3+1+X”本硕博衔接培养模式；3.其他激励机制：小班化教学、导师制、设立“强基计划”专项基金、出国交流学习、免试推荐等	原则上不得转到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外的专业就读，可以申请在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间调整
华南理工大学	1.多阶段、动态性进出分流机制；2.实行“3+1+X”本硕博衔接培养；3.提供优越的激励和配套措施：实现成长过程的“三个一”，即本科期间均有至少一次出国学习经历，至少参加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有一次独立作学术报告的经历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本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中国人民大学	1.采用通专结合、本硕博有机衔接的课程体系；2.全面实行导师制；3.设立研究性学习平台；4.科教融合培养；5.搭建国际化培养平台；6.实施科学动态的考核和进出机制；7.实行本硕博衔接培养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大连理工大学	1.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实施“一班一策略、一人一方案、一生一导师”举措，全面实行“小班化、个性化、导师制”培养模式；2.强化基础学科能力培养；3.保障科研和创新不断线；4.提升科教协同育人水平；5.拓宽学生国际化视野；6.推行本硕博衔接化培养；7.建立鼓励奖励激励机制；8.形成分流退出考核制度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华东师范大学	1.小班制教学和导师制；2.阶段性考核和进出机制；	退出“强基计划”者，原则

	3.高质量国际交流；4.本硕博衔接培养；5.过程性支撑	上分流至同专业普通班或其他强基计划招生专业普通班
东南大学	1.构建贯穿本硕博的培养体系；2.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科研平台开放共享；3.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小班授课；4.强化“个性化”自主发展学分和课程，实施完全学分制；5.构建跨文化互融的国际交流环境与育人平台	原则上不得转到强基计划招生之外的专业
西北工业大学	1.安排至学校拔尖人才培养高地、教育教学改革前沿阵地——教育实验学院(荣誉学院)进行专门培养；2.实行“3+1+N”的“本博”或“本硕”衔接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选择“本博”模式；3.推荐免试，奖励激励等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本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吉林大学	1.动态化的人才选拔机制；2.高层次的师资队伍；3.创新性的人才培养模式：交叉培养、全程导师、小班授课；4.开放的学术资源；5.国际化的培养平台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本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国防科技大学	1.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机制；2.本硕博衔接培养方案；3.激励机制(实施学分制，单独小班教学，导师全程指导，开放办学，科教合作，设立专项奖学金)	不允许转专业
中国海洋大学	本硕博衔接培养、阶段性考核和分流补入、其他激励机制：扩大推免比例，优先公派出国、建立“成长档案”，设立奖助学金等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电子科技大学	1.依托学科优势，培养国家需求型人才；2.宽厚基础，兼具技术特长；3.科学选材，动态管理；4.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如“问题导引”的小班研讨“课堂教学革命”、通过“项目驱动”和“导师制”的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范式、本硕博衔接的体系化培养模式等	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中央民族大学	1.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对强基学生单独制定培养方案，单独编班，配备一流师资，提供一流学习条件，创造一流学术氛围，实行导师制、小班化、个性化培	不能转专业，若阶段考核需分流时可转入相同学科普通班

	养；2.探索建立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3.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4.建立人才培养激励机制；5.探索创新科教协同育人机制		
中国农业大学	1.导师制、小班化、本硕博衔接培养；2.阶段性考核和分流补入办法；3.激励机制：设立专项资金、聘请国内外杰出学者作为强基计划导师	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资料来源：“强基计划”各试点高校招生简章。

（参考文献略）

作者/
王泽，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发展研究院未来教育研究中心

主编：关成华、陈超凡
编辑：甘霖
内容整理及撰写：未来教育研究中心

2020

08月第01期 总第24期

免责声明：
1、本简报对属于中心研究人员、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成果均进行了标注，版权归作者和中心共同所有，但中心并不影响作者通过报纸、期刊、网络等其他渠道发表这些成果。
2、本简报每半月在中心网站发布，如需引用、转载、传播等，需获得中心许可。
3、本中心享有此声明的最终解释权。

北京师范大学创新发展研究院 | 未来教育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10087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联系邮箱：bnu_wljyyjzx@163.com 网址：https://chinaiid.bnu.edu.cn